(上接B241版)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终止"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存款利息与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完成该项补充流动资金工作。
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其结余募集资金用于"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该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结项,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存款利息与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完成该项补充流动资金工作。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终止,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的"甘氨胆酸"项目,"甘氨胆酸"项目增加投入496.90万元,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该议案已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变更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22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03.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1.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24.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44.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2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295.02	7,973.11	-26.89	99.66	2021年8月1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是	3,000.00	3,157.22	3,157.22	34.92	1,124.71	-2,032.51	35.62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4,703.54	4,546.32	4,546.32	–	4,546.32	–	100.00	2020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500.00	172.07	172.07	–	172.07	–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500.00	748.16	748.16	–	748.16	–	100.00	2021年8月1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13,079.77	13,079.77	2,751.84	13,079.7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703.54	29,703.54	29,703.54	3,081.78	27,644.14	-2,059.40	93.0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涉及生产线的建设,厂区相关附属设施的土建及装修、生产设备的购置及安装均已完成,并具备使用条件;检验分析中心及综合立体仓库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还存在一些工程尾款和质保金需后期陆续支付。 2.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新药开发的支出主要集中于临床试验阶段(含四期临床研究),进度受制于药品审批审评时间。截至2022年12月31日,7个新产品制剂开发项目中已经有4个获批上市,分别为: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小儿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3)、复方电解质注射液(V)、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3)(10/3);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已经终止,其余产品研发进行中。已经取得药品注册批件项目的IV期临床试验尚未进入重要投入期,故募集资金使用比例较小。根据医药行业政策变更要求和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对募投项目相应的工艺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1)公司已终止新产品开发项目中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由于医药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考虑到同品种其他厂家申请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若公司继续实施该项目中的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新产品开发,很难达到预期的效益,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2)随着项目推进,根据行业政策变更要求,原定辅料甘氨胆酸投入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开展实际需求,为此,公司将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甘氨胆酸项目的研发。原定项目实施计划安排不变,甘氨胆酸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496.90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基地建设,主要包括研发中心房产购置,实验室及办公室装修,实验室基础设备、制剂设备、分析检测仪器购置等。药品研发受审批政策影响较大,药品审评、审批标准大幅提高,加大了药品研发的成本投入,延长了药品研发周期,使在研产品的获批时间及结果的不确定性加大,同时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相继颁布一致性评价制度、带量采购等行业新政策,也使产品获批后的运营风险进一步加大。而先期投入的小试、中试实验室房产及设施、研发相关仪器设备等由于没有取得药品批文而无法产生效益,因此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为了使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运用,抓住市场机遇,提高产品研发投入的收益,减少药品研发的不确定性风险,基于公司研发体系的实际需要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果未来公司在该领域的产品立项有新的进展,公司将根据后续战略规划和市场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适时继续投入。(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甘氨胆酸)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	3,157.22	3,157.22	34.92	1,124.71	35.62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57.22	3,157.22	34.92	1,124.71	35.6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变更原因: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由于医药行业政策和环境变化的影响,考虑到同品种其他厂家申请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若公司继续实施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新产品开发,预计很难达到预期的效益,因此,公司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开发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本项目其他产品的开发。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甘氨胆酸"项目于2016年12月取得审批意见通知件,根据件要求需要进行相关的补充研究,以满足目前审批技术要求。该品种合成路线较复杂,产品质量控制要求高,根据市场需求,公司正在根据已经打通的工艺路线进行工艺放大的稳定性研究。以上部分工作项目未在原有计划预算中,需要增加资金投入。原定甘氨胆酸项目投入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开展实际需求,为此,公司将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甘氨胆酸项目的研发。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议案明确将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某Xa因子抑制剂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终止,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中的"甘氨胆酸"项目,增加投入496.90万元,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该议案已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公告编号:2020-028;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公告编号:2020-03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3-014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人民币1亿元,资金可滚动使用。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证券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二)证券投资金额
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最高额度。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证券投资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范围、决策与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作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按流程进行操作。
3、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证券产品。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对公司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6证券简称:卫信康公告编号:2023-007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及施行期间要求,现对公司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准则解释第16号》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6证券简称:卫信康公告编号:2023-009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5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5,161,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2,262,952.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7.7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人民币,并就前述授信及用信额度以自身信用或资产相互担保,期限为两年。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张勇先生已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激励基金的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计提2022年度激励基金2,314.00万元,向符合规定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进行分配。本年度提取的激励基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锁定1年,采用分期递延方式支付。具体分配事项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于本次董事会审议完成后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刘烽先生、刘彬彬女士、陈仕恭先生已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2022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确认及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向董事发放2022年度薪酬。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照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每人每年15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18万元人民币(税前)。适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确认及调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2022年度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在公司实际任职岗位并根据薪酬管理要求执行,根据对标行业、匹配市场的基本原则,同意将总经理薪酬调整为税前180万元/年-300万元/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为税前70万元/年-260万元/年。适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张勇先生、刘烽先生、陈仕恭先生已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增设副董事长1名并选举刘烽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有关副董事长相应修改事项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部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8.01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0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03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04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05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06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07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08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09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10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11审议通过了《年度财务报告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12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1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1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15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16审议通过了《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第1-7、9项子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部分子议案的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听取了《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4、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3-01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庆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树新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阳历女士,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万元。公司管理层依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2023年度经营规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与信永中和另行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信息和诚信记录后,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表示认可,认为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查,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公告编号:2023-013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人民币12亿元,资金可滚动使用。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一)购买理财产品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2亿元,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理财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最高额度。
(三)投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产品仅限于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范围、决策与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作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按流程进行操作。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中低风险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就上述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公司对公司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公告编号:2023-020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4日(星期四) 至5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wxk@wxk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11日15:00-16: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1日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业绩说明会"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勇先生,副总经理周小兵先生,财务总监郑艳霞女士,董事会秘书于海波先生,独立董事赵艳萍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4日(星期四)至5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xk@wxk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于海波
电话:0891-6601760
邮箱:wxk@wxk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3-016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经营业务的延续及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勇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定价方式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经营租入	钟丽娟	105.00	101.71	市场价	不适用

上述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综合考虑公司及各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现状,现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作出如下预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经营租入	钟丽娟	105.00	20.17	31.66	101.71	21.80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钟丽娟
关联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同时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第(一)、(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子公司承租办公场所,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经营业务的延续及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公司2022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运营需要,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适应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张勇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公告编号:2023-017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
2022年6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1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35,474,000股减少至435,234,000股。
2022年8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3名已辞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35,234,000股减少至435,161,500股。
二、增设副董事长职务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决定增设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三、《公司章程》等部分制度其他条款的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制度与监管法规有效衔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18项制度进行修订,其中《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中的第1-7、9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部分子议案的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547.4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516.1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547.4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516.1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大小、情节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新增	第四十三条公司发生的下列"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 (五)上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属于下列任一标准的,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四条 除本章程对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等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二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条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3%。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在股东大会上拟表决的提案中,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5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需对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进行补充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前款所称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具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根据《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	第八十四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具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及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及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也不得以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等为理由拒绝签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出现前款情形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第一百一十二条 除本章程对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等的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删除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10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时,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时,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2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在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会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在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会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 关联董事不计入全体董事总人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事项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的,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所审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董事2/3以上通过的,所审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2/3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控制、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在向董事会报告前款所称关联关系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接受其他董事的质询,如实回答其他董事提出的问题。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同有关董事做了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具体的回避和表决根据《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 关联董事不计入全体董事总人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事项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的,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所审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董事2/3以上通过的,所审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2/3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存在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保持在合理、稳定的水平。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2.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保持在合理、稳定的水平。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2.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交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二条所称"交易",包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公告编号:2023-018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八)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九)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公司将根据该授权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6证券简称:卫信康公告编号:2023-019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6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何营路8号院5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6日
至2023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对董事2022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确认及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对监事2022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确认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1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2.05	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
12.0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2.0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2.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2.09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8、11、1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76	卫信康	2023/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同时需提供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同时需提供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同时需提供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同时需提供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各一份。
(二)登记及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9号楼101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10:00-12:00和13:00-17:00。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也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在2023年5月10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在会议召开日入场签到登记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进行登记。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于海波
联系电话:0891-6601760;010-50870100
传真:0891-6601760;010-50870100
邮箱:wxk@wxkpharma.com
邮编:85000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8	关于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	?
9	关于对董事2022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确认及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10	关于对监事2022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确认的议案	?	?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
1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12.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	?
1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12.05	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	?	?
12.0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12.0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	?
12.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12.09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